

62

(5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60057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飲用水檢驗日期間隔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72532號函。
- 二、依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有關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檢測項目及頻率，其中規定接用自來水者，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應「每隔3個月」檢測大腸桿菌群。上述所指「每隔3個月」，原則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。例如於1月份進行檢測後，至4月份進行第2次檢測，7月份進行第3次檢測，10月份進行第4次檢測，於不同月份開始檢測，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，如2、5、8、11月或3、6、9、12月。
- 三、所詢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仍應遵守上述「每隔3個月」檢測大腸桿菌群規定。另依該辦法第8條規定，飲用水設備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，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，抽驗應採輪

裝

訂

線





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。

- 四、另是否有健康維護上之風險疑慮，則視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水質之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，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而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電	2017-07-27	文
交	09	換
		章

葉

訂



線